

## 关于兴证资管现金管理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结束封闭期的公告

根据《兴证资管现金管理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约定，兴证资管现金管理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封闭期为自成立之日起至满一个月之日（对日），该期间内不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。本集合计划封闭期结束后，每个交易日开放参与和退出，委托人可以办理参与业务和退出业务。

本集合计划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成立。根据合同约定，至 2017 年 10 月 21 日封闭期结束。封闭期结束后的首个交易日为 2017 年 10 月 23 日，自 2017 年 10 月 23 日起的每个交易日均为开放期，委托人可以办理参与业务和退出业务。

另提请委托人注意，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，在存续期，管理人可根据产品运作情况，以提前公告方式确定是否暂停开放参与、集合计划份额开放参与的规模上限及单个账户参与规模上限。如管理人公告开放参与的规模上限，则在公告确定的期限之内，在集合计划份额超过规模上限时，管理人按“时间优先，金额优先”的原则对委托人参与申请进行确认。

特此公告。

